

包十五中食堂配套库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M-2025-SG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石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十五中食堂配套库房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约27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十五中食堂配套库房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十五中食堂配套库房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包十五中食堂配套库房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内权,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 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再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人员、售后服务能力及良好的银行信誉和财务状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9 17:30:00到2025-12-26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9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昆都仑区富力华庭公寓楼 718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9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富力华庭公寓楼 718号。

七、其他

报名时需将下列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邮箱，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1、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红章并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4、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发送邮箱:563365044@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需携带纸质报名资料一式二份。；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

联系人：杨剑

电话：13789629233

邮件：9325823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景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富力华庭公寓楼718号

联系人：赵海瑞

电话：18686197278

邮件：56336504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海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景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